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20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692,913.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485,614.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3,485,614.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636,255.38 元，扣除 2024 年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8,593,570.4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7,528,299.25 元。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为 99,263,146 股。
- 3、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2,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78,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3.61%。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8,593,570.43	14,729,214.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92,913.76	134,273,878.54	102,164,243.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1,333,263.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1,528,299.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322,78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710,34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322,784.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2,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78,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83.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完成结果和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增加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共计 11,520 万元。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21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43.21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25,711 股-1,388,5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1.43%，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6,997.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并完成注销，同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且募投项目后续还需使用自有资金 11,520 万元追加投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在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坚持以业务发展为本,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